

招 标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省级大气-陕西省大气排放源对空气质量影响及调控政策融合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DHH【2026】-023

陕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陕西中达恒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8月31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中达恒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陕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委托，拟对2026年省级大气-陕西省大气排放源对空气质量影响及调控政策融合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ZDHH【2026】-023

二、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省级大气-陕西省大气排放源对空气质量影响及调控政策融合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本项目立足陕西省移动源和工业源管控的现实需求，结合国家及陕西省十四五期间大气污染防治和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政策要求，聚焦陕西省开展系统性的源排放表征与政策效果评估研究，旨在为精准施策和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提供科学依据。本项目的实施将形成一套排放特征—年际变化—政策评估的完整技术链条，既能够为陕西省科学识别重点源污染现状和排放演变规律提供翔实依据，又能够为制定更具针对性和前瞻性的源减排策略提供工具和方法。研究成果将为我省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现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目标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同时也将为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的统一精细化管控提供科学决策参考。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2026年省级大气-陕西省大气排放源对空气质量影响及调控政策融合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投标代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授权代表参与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信用证明：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

3、联合体形式：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陕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地址：西安市西影路106号

邮编：710043

联系人：陕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联系电话：029-85429110

代理机构：陕西中达恒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丰邑大道与康定路交汇处沣西国际大厦1号楼1104室

邮编： 712046

联系人： 任乐

联系电话： 17629107901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 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 029-68939315、029-689364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3,00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1	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50,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中达恒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支行 银行账号：645395981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标准计取。代理服务费以转账或现金形式缴纳，转账信息向中标人通知。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和陕西中达恒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陕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中达恒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陕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中达恒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等活动。

2.3 招标文件

2.3.1 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评标办法；
- （六）投标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投标文件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 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1.成果提交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2.采购人收到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验收时中标人应予以配合并提供验收所需的全部资料，若中标人不配合或者未达到合同约定的，采购人将拒绝验收。3.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国内相应的标准及规范。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中达恒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中达恒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中达恒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 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任乐

联系电话：17629107901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丰邑大道与康定路交汇处沣西国际大厦1号楼1104室

邮编：712046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本项目立足陕西省移动源和工业源管控的现实需求，结合国家及陕西省十四五期间大气污染防治和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政策要求，聚焦陕西省开展系统性的源排放表征与政策效果评估研究，旨在为精准施策和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提供科学依据。本项目的实施将形成一套排放特征—年际变化—政策评估的完整技术链条，既能够为陕西省科学识别重点源污染现状和排放演变规律提供翔实依据，又能够为制定更具针对性和前瞻性的源减排策略提供工具和方法。研究成果将为我省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现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目标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同时也将为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的统一精细化管控提供科学决策参考。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3,0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3,0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2026年省级大气-陕西省大气排放源对空气质量影响及调控政策融合项目	1.00	3,000,000.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2026年省级大气-陕西省大气排放源对空气质量影响及调控政策融合项目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背景 近年来，陕西省环境空气质量虽然持续向好，关中地区PM2.5浓度持续下降，但改善幅度有限，区域空气质量提升仍然面临较大挑战。移动源和工业源已成为陕西省大气污染的主要贡献源。然而，当前陕西省重点污染源排放清单多依赖统计和经验参数，分辨率较低，行业分类不够细，难以动态反映2013—2025年间源排放结构调整和减排成效；本地化排放因子不足，缺乏覆盖多年际的高分辨率排放清单；政策效果缺乏系统性、定量化的评估，难以支撑精准治污与差异化管控的实施。

本项目聚焦陕西省移动源和工业源两大重点领域，围绕“排放特征—年际变化—政策影响”三个环节，开展系统性的源排放表征与政策效果评估研究，构建覆盖2013—2025年的高时空分辨率多年际大气排放清单，建立管控政策库并开展减排效果定量评估，为陕西省精准施策和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提供科学依据。

二、服务内容

2.1陕西省多年际重点污染源大气排放清单编制

2.1.1移动源排放清单

2.1.1.1清单编制需求分析

根据《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道路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和《非道路移动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等技术文件编制陕西省多年际移动源排放清单。编制基准年为2013—2025年（共计13年），涉及的城市（区）包括西安、咸阳、渭南、宝鸡、铜川、杨凌示范区、韩城、延安、汉中、榆林、安康、商洛。覆盖NO_x、CO、HC、PM₁₀、PM_{2.5}和CO₂共6种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时间分辨率达到月尺度和年尺度，网格化分辨率达到3km×3km。

2.1.1.2资料收集与调研

全面梳理陕西省多年际移动源排放清单编制所需的排放源基础数据，通过收集公开数据和协调省级及各市有关部门，开展基础数据采集工作，获取活动水平。移动源核算范围包括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过程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和CO₂排放。

（1）机动车

机动车排放清单计算方法有在线监控法、交通量法和保有量法，根据数据调研情况选取适当方法。

在线监控法：远程在线监控数据可通过生态环境部门共享获取；原则上最小间隔时间≤1小时。需获取的基础数据包括瞬时喷油量、进气量、NO_x浓度、燃油密度等数据。瞬时喷油量、进气量、NO_x浓度可由排放远程在线监控获取；燃油密度可由调研获取，或采用推荐值，汽油取0.73千克/升、柴油取0.84千克/升。间隔时间超过最小间隔时间或空间漂移的，基于现有路线采用最短路径法插值补空；对于瞬时喷油量、进气量、NO_x浓度等缺失的，采用机器学习算法或线性插值法进行插值。

交通量法：获取的基础数据包括总交通量、车辆结构、道路长度、行驶速度等。道路交通量可以从交通、公安交管、生态环境部门数据共享，实际观测或模型反演等获取。车辆结构可从遥感遥测和实际观测获取。道路长度可从路网GIS地图获取。行驶速度可以从GPS、拥堵地图等途径获得。

保有量法：获取的基础数据包括各地区按车型、初次登记注册年等划分的保有量和年均行驶里程等。机动车的分车型保有量等数据优先采用当地车管所数据，也可从生态环境部门（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数据库）获得。机动车排放和油耗控制水平可优先根据环保信息公开、油耗公告分别判定，也可按照全国机动车排放和油耗标准的实施进度，根据车辆的登记注册年代判定。机动车年均行驶里程数据可通过本地定期检验、维修保养、卫星定位数据分析或实际调研获得。同时对有条件的区县开展实际调研。

用电量：纯电动或插电式混动车使用电量及构成可通过电力公司共享获取。

（2）非道路移动机械

保有量及排放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基础数据优先采用本地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数据中的保有量和排放阶段信息。若无法获取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数据，可通过交管、农业、建设等职

能部门获取工程机械、农业机械、小型通用机械、柴油发电机组等保有量信息，分功率段保有量基于实际调研获得，并按销售日期划分排放阶段。其中农业机械保有量可采用《中国农业机械化年鉴》中的省级保有量数据做宏观约束。基础薄弱的区县，工程机械、小型通用机械等可由销量与存活率相乘计算保有量，工程机械销量可由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获取，小型通用机械销量可通过内燃机工业协会获取，存活率可根据中值寿命、服务年份获取，各类工程机械中值寿命采用实际调研值，若无实际数据，平地机取7.5年，其他机械取10年，不同服务年限机械存活率可从《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附表C-2工程机械存活曲线中查找。非道路移动机械燃油消耗量通过交管、农业、建设等职能部门获取。

农业机械平均额定净功率采用《中国统计年鉴》、《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年鉴》数据；其余非道路移动机械平均额定净功率采用实际调研数据。负载因子和年均使用小时数根据实际调研数据获得。

2.1.1.3本地典型车辆排放特征测试

通过便携式排放测量系统（PEMS）和道路实车测试，系统获取不同类型车辆在典型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特征数据，建立覆盖典型车型的本地化排放因子数据库。PEMS测试测量的污染物包括CO₂、CO、NO_x等，同步采集排气流量、OBD数据及环境参数（温度、湿度、大气压）等辅助数据。其中CO、CO₂测量采用非分光红外（NDIR）原理，NO_x测量采用化学发光法（CLD）原理，排气流量采用平均皮托管原理。

2.1.1.4高分辨率排放清单网格化

基于本地化排放因子数据库，编制陕西省多年际移动源排放清单，包括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清单。编制基准年为2013—2025年（共计13年），涉及的城市（区）包括西安、咸阳、渭南、宝鸡、铜川、杨凌示范区、韩城、延安、汉中、榆林、安康、商洛。涉及的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包括NO_x、CO、HC、PM₁₀、PM_{2.5}和CO₂。为满足空气质量模拟、排放热点识别等需求开展排放空间分配。基于陕西省2024年移动源高分辨率网格化清单成果或可获取的相关基础资料进行多年际移动源排放清单空间分配。制定本项目移动源排放的时空分配参数方案，进而建立2013—2025年陕西省高分辨率网格化排放清单。网格化分辨率达到3km×3km，时间分辨率达到月尺度和年尺度。

2.1.2工业源排放清单

2.1.2.1清单编制需求分析

根据《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以下简称“源清单指南”）和《城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手册》（以下简称“手册”）等指南编制依据编制陕西省多年际工业源排放清单。编制基准年为2013—2025年（共计13年），涉及的城市（区）包括西安、咸阳、渭南、宝鸡、铜川、杨凌示范区、韩城、延安、汉中、榆林、安康、商洛。覆盖NO_x、CO、VOCs、PM₁₀、PM_{2.5}、BC、OC、NH₃和SO₂共9种污染物。时间分辨率达到月尺度和年尺度，网格化分辨率达到1km×1km。

（1）化石燃料固定燃烧源

化石燃料固定燃烧源是指利用化石燃料燃烧时产生热量，为发电、工业生产提供热能和动力的燃烧设备。

（2）工艺过程源

工艺过程源是指工业生产和加工过程中，以对工业原料进行物理和化学转化为目的的工业活动。

(3) 溶剂使用源

溶剂使用源是指生产、使用有机溶剂的工业生产和部门。其中，有机溶剂包括脂肪烃、芳香烃、氢化烃、萜烯烃、卤代烃、醇、醛酸酯、乙二醇及其衍生物、酮、醚缩醛、含氮有机物及含硫有机物等。

(4) 废弃物处理源

废弃物处理源主要包括工业废水处理、工业固体废物处理，以及工业烟气脱硝等环节产生的相关大气污染物排放。

2.1.2.2 资料收集与调研

工业源排放清单编制需要获取的数据包括排放源基本信息、活动水平、产生系数、末端治理设施等相关信息。

基于可获取陕西省基础数据（如统计年鉴数据、环境统计、排污许可、公开资料等对应点源基础信息），整合重点行业、企业信息，包括电力和工业锅炉、水泥、砖瓦窑、电解铝、焦化、钢铁、陶瓷等建材、煤化工、石油炼制、化工和制药、汽车制造和机械装备等，通过多源数据整合及相互校验最终获取到区域工业企业点源基本信息、活动水平、末端治理设施等相关数据。

通过生态环境厅及统计局等政府部门网站查找公开资料，如统计年鉴、生态环境质量年报、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行业报告等以及相关文献资料，了解陕西省环境质量、社会经济、工业结构、能源消费等宏观统计信息。以上信息可作为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面源编制的基础。同时，从宏观角度对所获得的活动水平数据及清单结果进行评估和校验。

依据源清单指南，按照规范格式整理汇总收集到的区域基础数据、公开统计数据，对比分析各类数据中污染源分类、基本信息和活动水平数据的可用性和完整性，剔除异常数据，对于多个来源数据，采用宏观统计数据作为约束，增加对比验证；对于未获取到的数据，查漏补缺，采用区域MEIC排放清单数据进行补充，建立分类合理、信息完整的污染源活动水平数据库。

结合公开资料审核收集到的数据完整性、准确性、逻辑性、规范性，对活动水平数据进行质控。

a.完整性审核。收集数据是否覆盖清单编制所需的数据，按照污染源、产排污环节和数据指标覆盖完整分别进行审核，收集到的数据能够满足清单编制体系的源类排放计算，做到活动水平数据收集完整。

b.规范性审核。数据是否符合指标界定，数据来源是否恰当，调查方法是否规范正确，采用的指标是否准确可靠。

c.一致性审核。收集数据信息与统计资料是否一致。

d.合理性审核。指标单值、单位产品能耗等衍生指标是否在合理值范围内，产品产量和产能、废气产生处置量等指标间定量关系是否匹配，分析指标在区域宏观数据指标中所占比例是否合理。

e.准确性审核。如燃煤硫分、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等重要核算参数是否符合技术要求。

2.1.2.3 排放系数选择

基于获取到的陕西省污染源基础数据，并结合区域发展水平和污染源特征，本项目将优先选择国家清单编制指南推荐的排放因子。同时，通过收集科技文献、《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物产排污系数手册》、《美国环境保护总署推荐的AP-42排放系数手册》等权威资料，并借助数据共享与文献调研等多种途径，综合确定各类污染源的排放系数。

2.1.2.4 污染物排放量分源计算

(1) 化石燃料固定燃烧源

电力供热行业和工业锅炉原则上按点源进行计算，采用《手册》中的排放系数法，在排污设备

级信息可获取的条件下，优先核算设备排放量；数据不足时，可按企业或行业层级合理归并，并说明处理方法。

（2）工艺过程源

黑色金属冶炼行业主要指钢铁行业，包括焦化、烧结（球团）、炼铁、炼钢及其它生产工序排污设备。烧结（球团）工序的SO₂排放量根据铁矿石和固体燃料（煤炭、焦炭）用量、含硫率和综合脱硫效率计算。

水泥行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采用排放因子法计算第四级排放源污染物排放量。

石化与化工行业排放综合考虑企业生产、装卸、储罐、泄漏等过程，在企业及设施信息可获取的条件下优先按点源核算；生产过程根据适用技术方法核算，装卸、储罐和泄漏环节可分别采用排放因子法、物料衡算法或其他指南认可的方法。

其他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根据数据条件和行业特征，采用适用的排放因子法或物料衡算法核算。

（3）溶剂使用源

工业溶剂使用源重点包括印刷印染、工业涂装、设备及零部件清洗脱脂等环节。印刷印染源的排放量计算采用排放因子法。表面涂层按照涂层施用对象分为建筑涂料、汽车喷涂和其它表面涂层。建筑涂料分为建筑内墙涂料和建筑外墙涂料；其它表面涂层包括饮料罐涂层、漆包线涂层、金属家具涂层、家电涂层、装修木器、木制家具、机床涂层、设备制造涂层等。

沥青拌合站沥青砼制备过程中都伴随着大量的VOCs排放。沥青烟中VOCs成分复杂，主要包括烷烃化合物、芳烃化合物和含硫、氮、氧的杂环化合物等，VOCs是PM_{2.5}中二次有机气溶胶（SOA）以及O₃的重要前体物，目前国内对于沥青铺路VOCs定量估算研究较为少见，也鲜有城市把沥青铺路VOCs排放纳入监管范围。由于沥青铺路主要为无组织排放，故采用排放系数法进行估算。

其他溶剂使用源为除印染印刷、表面涂层和农药使用之外的溶剂使用源，包括去污脱脂，采用排放系数法进行估算。

（4）废弃物处理源

工业废水处理、工业固体废物处理以及工业烟气脱硝等环节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可根据活动水平 and 数据条件采用适用的排放系数法等方法核算。

2.2陕西省多年际重点污染源排放特征解析

基于构建的2013—2025年陕西省移动源与工业源高分辨率排放清单，结合同期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如PM_{2.5}、O₃及其前体物浓度变化），系统开展多年际排放特征解析，揭示重点污染源的时空分布规律、结构演变特征及其动态变化趋势，并分析排放变化与空气质量改善之间的响应关系，从而识别关键污染源及其影响特征，为明确管控重点和制定差异化防控策略提供科学依据。

2.3 陕西省重点污染源调控政策评估

在陕西省重点城市移动源和工业源减排政策评估方面，项目将以西安、咸阳、渭南、宝鸡、铜川、杨凌示范区为重点对象，系统梳理2013—2025年期间各类已实施的移动源和工业源污染防治政策，构建移动源与工业源管控政策库，开展政策效果定量评估，系统分析不同政策措施对排放结构与总量变化的影响，提出差异化、可操作性强的优化管控策略。

三、输出主要成果

3.1陕西省移动源多年际大气排放清单

本地化排放因子数据库：不同车型、不同工况、不同排放标准，共10辆。

污染物：NO_x、CO、HC、PM₁₀、PM_{2.5}和CO₂

		时间范围：2013—2025年 时间分辨率：月和年 网格分辨率：3km×3km 3.2陕西省重点城市移动源减排政策评估报告1份 评估重点城市西安、咸阳、渭南、宝鸡、铜川、杨凌示范区的移动源管控政策效果及提出建议。 3.3陕西省工业源多年际大气排放清单 污染物：NO_x、CO、VOCs、PM₁₀、PM_{2.5}、BC、OC、NH₃和SO₂ 时间范围：2013—2025年 时间分辨率：月和年 网格分辨率：1km×1km 3.4陕西省工业源大气污染减排政策评估报告1份 评估重点城市西安、咸阳、渭南、宝鸡、铜川、杨凌示范区的工业源管控政策效果及提出建议。
--	--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满足项目实施需要

3.2.4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满足项目实施需要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无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6个月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成果提交后， 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 2.采购人收到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 验收时中标人应予以配合并提供验收所需的全部资料， 若中标人不配合或者未达到合同约定的， 采购人将拒绝验收。 3.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文本、 国内相应的标准及规范。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 进度款，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

2、进度款，项目通过中期验收，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

3、进度款，项目结束通过验收，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

3.3.6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

采购包1：

1.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2.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与服务或货物与服务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因中标人原因对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进行追责。

3.4其他要求

1.供应商负责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内的一切事项，并完成相关工作。凡涉及的数据采集、成果出具、税金、验收等，所有费用一次性计入投标总价，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额外费用。 2.供应商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和丢失等造成的损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远程响应，8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若远程无法解决问题24小时内安排专人到达现场。 4.供应商应保证投标服务及货物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docx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docx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docx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投标代表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授权代表参与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docx
2	信用证明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docx
3	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docx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 评标委员会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 评标程序

5.4.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报价明细表.docx

2	投标人名称	供应商应按格式/模板填写供应商名称，至少以下文件应与营业执照、公章一致：1.投标文件封面。2.投标函。	投标函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docx 投标文件封面
3	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签字	开标一览表 业绩一览表.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docx 投标保证金凭证.docx 人员配置.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务方案 标的清单 其他资料.docx 投标文件封面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报价明细表.docx
4	投标报价	1.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且报价唯一。2.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标的清单 报价明细表.docx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函
6	服务期	6个月	开标一览表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 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 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 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 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 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 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 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 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 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 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 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 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 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 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 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 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

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适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85.00分 报价得分15.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项目需求分析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建设背景、目标、相关政策了解情况，有明确的需求理解，包含：①项目背景及政策要求；②现状概况；③项目特点分析④技术路线拟定。每项满分2分，缺项不得分,每存在一个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8.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及采购需求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包含：①工作目标；②工作内容；③项目实施准备；④技术方法；⑤成果交付。每项满分2分，缺项不得分,每存在一个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0.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重点难点分析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重点难点分析，包含①针对本项目提出容易出错或忽略的重点、难点分析；②针对所提出的重点、难点有相应的解决方案。每项满分2分，缺项不得分,每存在一个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4.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详细评审

进度计划安排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进度计划安排，包含：①项目进度安排②组织协调措施③进度保障措施。每项满分2分，缺项不得分,每存在一个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6.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包含：①服务质量承诺；②服务质量保障体系；③服务质量保障措施；④管理制度。每项满分2分，缺项不得分,每存在一个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8.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应急处理方案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处理方案，包含：①应急组织机构；②应急方案；③针对突发性事件采取的管理和预警措施。每项满分1分，缺项不得分,每存在一个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3.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综合实力	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本项最高5分。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5.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人员配备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不得少于10人，①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类专业正高级职称的得5分；不满足不得分；②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环境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③项目实施团队中（除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外）每有一个硕士及以上学历的得2分，最高得6分，提供证书复印件，未提供不计分。（注：提供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毕业证复印件、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开标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14.0000	客观	人员配置.docx

拟投入的设备、仪器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配备1套便携式排放测试系统。应满足以下参数要求：（1）设备可以测试CO₂、CO、NO_x、排气流量、OBD数据、环境参数等；（2）测试CO、CO₂采用非分光红外原理（3）测量NO_x采用化学发光法原理测量（4）测试排气流量采用平均皮托管原理。 需提供技术参数的证明材料（不限于产品彩页、检测报告等技术支持性文件资料），若设备属于租赁或外采的，还需提供租赁协议或采购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以上4项功能要求全部满足得12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3分，扣完为止；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12.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业绩	提供投标人2023年1月1日至今包含大气污染溯源或排放清单编制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3分，最高得15分。注：①业绩以合同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②需提供完整合同，合同内容模糊或不能显示服务内容的为无效合同；③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15.0000	客观	业绩一览表.docx

异常低价 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报价明细表.docx
------------	--------	---	--------	----	------------------------------------

价格分	价格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分。注：计算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15.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投标函 报价明细表.docx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最低评标价法适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 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 (三)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 投标函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 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 报价明细表.docx

详见附件: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 投标保证金凭证.docx

详见附件: 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 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 人员配置.docx

详见附件: 业绩一览表.docx

详见附件: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 其他资料.docx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docx